**版本号：SZT2025-SN-SC-ZC-GC-1300.20260108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300.**

**西安邮电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30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西安邮电大学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进行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具体位置为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西南角2-4层，包含2层120人大教室2间、80人中教室2间，3层120人大教室1间、80人中教室2间，4层80人中教室4间，其余单间办公室1间、卫生间6间、茶水间1间，以及门厅、楼梯间、电梯间等，总面积共计约2700平米。主要装修改造内容为：对相关功能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满足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需要，具体包括：改造学院门厅（含楼门改造和大厅改造）、办公室装修改造、视频会议室改造、教室装修、卫生间装修、茶水间改造、楼内公共区域改造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通过功能区域改造，满足中外合作办学授课、学生研讨、课堂观摩、实验竞赛等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提供备案截图）。

3、供应商：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提供备案截图）。

采购包2：

1、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邮电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赵静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12,811.05元  采购包2：818,42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户名：西安邮电大学 账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户名：西安邮电大学 账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1、采购包2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1-06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西南角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号码： 029-87304326-802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1-06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教学楼西南角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号码： 029-87304326-802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12,811.0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17,169.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 1.00 | 1,912,811.05 | 项 | 建筑业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8,4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8,4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 1.00 | 818,42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程项目内容及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及技术要求：除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外，不得影响学生正常起居生活，保证施工和学生安全。 |
| 2 |  |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66-2019）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60974-2014）  3、《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23）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1、《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13、《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且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及替换，自动按最新现行版执行。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东区逸夫楼部分教学空间整体改造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逸夫楼智慧教室建设1项，项目概况：对东区逸夫楼3层120人大教室1间、80人中教室2间，4层80人中教室2间，共计5间教室进行改造。主要功能或目标：对教室改造，满足师生教学要求；需满足的要求：学校通过改造完成的教室满足师生上课硬件需求，包含显示设备，扩声设备，统一管控设备、巡课录播督导等，满足师生授课要求。所有建设教室数据及视频流无缝接入学校统一系统平台，无缝接入学校现有教室3D可视化平台，智能管控平台，直录播巡课平台及音频管理平台，形成闭环。  **2、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教室基础教学设施，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提升多媒体设备智能化水平，能够实现教室场景展示，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需求；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不同层次对于教学质量的巡查把控。智能学习平台及终端等一批设备；通过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打造实体与数字化平台，助力培养信息产业与现代邮政业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学校“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高水平邮电大学”战略。  3、采购清单  货物类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显示设备 | 1 | 高清激光超短焦 | 5 | 台 | | 2 | 120寸硬幕 | 5 | 副 | | 3 | 互联黑板 | 5 | 副 | | 4 | 辅助显示屏 | 18 | 台 | | 5 | 移动终端 | 5 | 台 | | 6 | 便携投影机 | 1 | 台 | | 拾扩音系统 | 7 | 音频处理器 | 5 | 台 | | 8 | 吊麦 | 5 | 支 | | 9 | 音箱 | 5 | 对 | | 10 | 吸顶音箱 | 20 | 个 | | 11 | 无线话筒 | 5 | 套 | | 巡课督导系统 | 12 | 录播主机 | 5 | 台 | | 13 | 老师摄像机 | 5 | 个 | | 14 | 学生摄像机 | 5 | 个 | | 智能控制系统 | 15 | 智能中控 | 5 | 台 | | 16 | 交互控制面板 | 5 | 台 | | 17 | 教师智能交互终端 | 5 | 个 | | 网络部分 | 18 | 楼层全光千兆交换机 | 1 | 个 | | 19 | 教室24口千兆交换机 | 5 | 个 | | 20 | 千兆光模块 | 10 | 个 | | 云桌面 | 21 | 云桌面管理 | 5 | 点位 | | 系统集成 | 22 | 线材辅材安装调试，网络光纤布线 | 5 | 间 | | 学生桌椅 | 23 | 学生桌椅 | 370 | 位 | |
| 2 |  | **3.1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要求 | | 显示设备 | 1 | 高清激光超短焦 | 1.采用纯激光光源技术，显示系统采用3LCD技术，光源寿命≥20,000小时。 2.▲亮度≥5000流明，投射比≤0.28，比例：16:9，变焦比：≥1.35。 3.标准分辨率≥1920\*1080。 4.对比度≥2,000,000：1； 5.接口：HDMI≥2；VGA≥2；Audio-In≥2，RS232C≥1;RJ45≥1;USB：≥2；HDBaseT ≥ 1。 6.无线投影：支持Wi-Fi 7.网络管理：提供管理软件，可实现对投影机进行远程管理及控制；可远程设置待机、控制开关机、切换投影机信号实现远程投影。 8.图像校正：垂直/水平梯形校正。 9.提供原厂整机5年保修（包括光源）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函。 | | 2 | 120寸硬幕 | 1.画框硬幕布：≥120寸，16:9比例，可视角度≥130度，1倍增益，幕布环保，甲醛含量小于16mg，幕面可清洁，阻燃，防毒。 | | 3 | 互联黑板 | * 升降互联黑板 1.升降黑板下边框采用双凹槽设计，方便上下推拉黑板。 2.正面：板面采用墨绿色，厚度≥0.27mm，硬度4H，粉笔书写时易挂粉，易擦除。 3.互联黑板单块尺寸为1494\*747mm，电子黑板和互联绿板整体采用外包边设计形成一体化。 4.背面：采用≥0.2mm厚的镀锌钢板，板面平整，镀层牢固，光滑而均匀，整板无拼接，确保产品结构牢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5.夹层材料：采用厚度为14mm高强度纳米板做夹层，面层平整，无折痕，不变形，吸音强且环保。6.板面采用绿色纳米书写板面,可用传统粉笔书写。 二、软件要求 1.互联黑板边框铝件正面采用无包角设计。 2.触控技术：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以设置一个临界值当小于临界值时默认的是设备的是书写轨迹，如果大于临界值时实现的是擦除功能。 3.功能键：双侧板面提供上下居中的快捷键，可以进行书写内容预览、板书上下页翻页、红、白、黄三色笔迹选择、扫码分享、投票、一键清屏等快捷按键。 4.记录方式：在互联黑板软件在后台运行时，在互联黑板书写任意内容，显示设备可以同时进行交互式操作，在书写完毕后通过一键预览可以实现显示端显示，也可以通过预览直接调出记录内容实现板书和显示同步。 5.页面切换：互联黑板双板进行板书时在不同互联黑板上书写时显示端自动切换到对应页面无需手动切换。 6.板书保存：互联黑板板书内容可以进行本地保存为图片、PDF，也可以采用移动设备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带走。 三、升降框架 1.采用高档铝型材：左、右升降导轨整体成型，规格≥110\*70mm；≥上梁110\*70mm；≥中立柱97\*70mm；下梁≥110\*45mm，粉笔槽≥74\*25mm。铝型材经磨砂处理后，经久耐用，不变形了不反光、抗腐蚀；外型美观、高雅。具有耐腐蚀与耐磨性。外框隐形安装，正面无可见传动装置和安装件。采用滑轮钢丝绳传动。整体采用隐形安装，正面无可见安装件及传动机构件，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 2.提供原厂5年质保服务原厂承诺函。 | | 4 | 辅助显示屏 | 1.屏幕尺寸≥65寸。屏幕亮度≥300cd/m2。  2.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屏幕可视角度：≥170°（H/V）。 4.对比度：≥5000:1  5.须具备至少 1 路 HDMI（≥2.0）接口。  6.屏幕刷新频率：≥60HZ。  7.开机直达信号源，无信号时，进入待机状态节能；有信号立即显示。 | | 5 | 移动终端 | 1.CPU（不低于）：Intel Core i7 12代。 2.主板：Intel B460 芯片组。  3.内存：≥16GB DDR-2933 。  4.硬盘：≥256GB固态。 5.显卡：≥2G 显卡。  6.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8.接口：≥ 8 个 USB 接口（ 6 个 USB 3.1 G1 接口 、前置 4 个 USB 3.1 G1 接口）、1个串口，VGA、HDMI 接口。 9.含≥23寸显示器。 | | 6 | 便携投影机 | 1.3LCD液晶技术；液晶板≥0.62英寸 2.亮度≥3000流明(标准亮度模式），分辨率：Full HD 3.变焦比：1.0-1.35，F值：1.44 4.刷新率：≥240HZ  5.接口带2个USB接口，1个HDMI数字高清接口 6.USB三合一投影(同时传输音频、视频和控制信号) 7.梯形校正：水平/垂直±30度。垂直梯形校正；快速四角调整；可实现侧面投影 8.在会议室或者家庭网课使用，无需再购买和额外配置音箱，内置5W扬声器满足音频播放需求。 9.灯泡寿命：6000 小时( 标准亮度模式 )，12000 小时( 环保亮度模式 )。灯泡功耗≤188W 10.多种色彩模式设定以适应不同使用场景，包括动态模式、鲜明模式、上演模式、影院模式、sRGB模式、黑板模式。  场景自适应Gamma校正功能是爱普生自主研发的画质调节功能，可以根据图片内容逐帧分析图像，自动调整Gamma值，以最佳对比度投射。  满足无线投屏需求。 | | 拾扩音系统 | 7 | 音频处理器 | 1.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1.5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 2.采用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须提供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和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为了便于调试前面板需具有一键静音实体按键，需具备前面板操作密码锁定功能。 4.具有至少2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采用凤凰端子，集成UHF数字调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功能，具备≥1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可在操作面板实现音量调整及麦克风开关，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具备≥1路网络麦克风接入直接对频实现扩音。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要求：具有≥4路音频输入，其中至少2路采用3.5mm接口，具有≥4路凤凰端输出。 6.具有≥4个RJ45接口，具有≥1路3.5mm接口。具有≥2路USB接口，其中最少1路内置USB声卡可直接对接电脑，电脑使用腾讯会议等会议软件时可直接选择该路声卡输入输出（需提供会议软件声卡选择截图予以证明）； 7.具有≥2路RS-232接口，具有≥1路RS-485串行接口，具有≥2路的弱电IO接口，系统需具备物联控制功能； 8.系统须具备自检功能，在上课前对教室内扩声系统进行检测，能够精准的检测出话筒、音箱是否正常，能及时发现故障设备，保障正常教学活动，系统完成自检后平台能够实时显示故障问题。 9.需采用数字功放，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00W。 ▲10.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混响时间小于1秒；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11.具备定时管理功能，可定时重启，具备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具备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实现定时开关音频系统功能，可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12.接入学校现有音频管理平台。（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公章的承诺函） | | 8 | 吊麦 | 1.频率范围：20Hz-20KHz 。 2.灵敏度：≥-35dB（18mV/Pa）。  3.指向性：超心型。  4.最大声压级：≥135dB。 5.信噪比：≥75dB 。 6.供电电压：48V幻象电源供电。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8.本产品须与数字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 | | 9 | 音箱 | 1.频率响应：不劣于120Hz-20KHz（±3dB）。 2.额定阻抗：4/8Ω。 3.灵敏度（W/M） ：85-90dB。 4.匹配功率：15W-80W。 5.高音单元：1×1“丝膜高音”,低频单元：4.5吋。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 | 10 | 吸顶音箱 | 1.6寸吸顶扬声器，白色ABS材料。 2.阻抗：8欧姆。 3.额度功率：≥30W。 4.灵敏度：≥88dB。 5.频率响应：100Hz～ 20kHz。 | | 11 | 无线话筒 | 1.采用UHF数字调制和无线抗干扰编码技术。 2.接收机和充电底座采用一体化设计，话筒插入充电座即可自动完成配对，开机即用。 3.无线话筒采用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方式，具有充电提醒及保护功能。 4.无线话筒具有翻页笔和激光笔功能。 5.收发频率： 470MHz - 510MHz。 6.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3dB）。 7.综合信噪比：≥85dB 。 8.充电底座具有物理解锁按键。 9.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硬件接口，配合中控可以做到上课可以开锁，下课后话筒插入底座后自动锁死，防止话筒丢失。 | | 巡课督导系统 | 12 | 录播主机 | 硬件参数： 1.整体设计与功能要求：设备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能满足长时间（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需求，具备录制、直播、视频会议、导播管理、音频矩阵、集中控制、视音频编码等多种功能，且内置≥1T 硬盘用于存储数据。 2.视频接口：配备≥2 路 HDMI 输入接口用于接收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同时具备≥2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视频画面可自定义，分辨率支持 1080P 并向下兼容，能满足不同显示设备的需求。 3.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方面，需支持≥8 路 MIC-IN 输入且提供 48V 幻象供电，还支持≥2 路 3.5mm LINE-IN 线性输入，可满足多种音频源接入；音频输出上，需支持≥2 路 LINE-OUT 输出，能依据系统功能模式实现自由混音输出。 4.通讯接口：需具有≥1 路 USB 接口方便外接 USB 设备，如存储设备、输入设备等；同时需具备≥6 路 RJ45 网口，其中≥4 路网口支持 POE 功能，便于网络布线及为支持 POE 的设备供电。 5.控制接口：为便于控制教室相关设备及未来扩展，需支持外接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电子时钟等设备，配备≥8 路本地 RS232 接口和≥1 路 GPIO 接口，提供了丰富的设备连接和控制途径。 6.噪声控制：所投产品产生的噪声最大值需严格控制在＜28dB (A)，以确保在教学环境中不会产生明显干扰。 7.可靠性指标：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180000 小时，体现了设备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可有效减少设备故障对教学活动的影响。 软件参数： 1.远程管理功能：需支持 Web 远程管理，可对录制编码进行设置，实现多模式智能导播、视频会议控制、物联管控等多种功能，方便用户远程操作和管理设备及相关业务流程。 2.录制文件管理：需具备录制文件管理功能，录制完成后能及时查看教学课件回放，还可进行批量上传、删除等操作，便于对录制资源进行整理和维护。 3.电脑画面采集：需支持远程电脑画面采集，可采集电脑教师客户端画面，包括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并能选择捕获区域，满足不同教学场景下对电脑画面采集的需求。 4.本地磁盘访问与共享下载：需支持录制后的视频直接在本地磁盘文件访问，方便教师插入 U 盘直接拷贝硬盘内的课件；同时支持教师远程共享下载视频课件，提高了课件资源的利用便利性。 5.信号输入与录制模式：系统可同时支持≥4 路高清 1080P 视频信号 + ≥1 路 VGA/HDMI 电脑信号输入，需且支持电影模式、电影 + 资源模式同时录制，以及支持 4 路及以上高清 1080p 视频文件录制，为后期多样化编辑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基础。 6.备播通道图像加载：为保证录制效果，需支持＞10 路备播通道图像加载，加载内容涵盖多种，如 4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课件画面、教师笔记本、片头、片尾、图片、过场视频动画、互动主流、互动辅流等，确保在录制过程中有足够的素材和画面切换选择。 7.视频编码设置：需支持视频编码设置，码流可在 500kbps～16000kbps 之间灵活调整，且支持 TCP/UDP/RTSP/RTMP/H.323/SI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满足不同网络环境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传输需求。 8.导播切换与策略配置：需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同时支持手动录制，并可自定义导播策略，通过设置触发事件、触发动作等丰富规则配置，实现导播画面自动切换，提高了导播的灵活性和智能化程度。 9.画面特效与叠加模式：为保证视频画面衔接流畅，需支持≥8 种特效切换功能和≥5 种多视频叠加模式，可将多个视频自由叠加在同一个视频窗体中，还支持对话模式、画中画、三分屏、四分屏多画面模式等，丰富了视频展示效果。 10.多通道直播功能：需支持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且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满足不同用户对直播画质和码流的需求。 11.软件调音台功能：需支持软件调音台功能，可对语音降噪力度门限、自动增益噪声底线信噪比增益值、回声抑制噪声、滤波频率等进行调节，以优化音频质量。 12.视频会议功能：需支持视频会议功能，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多种分辨率及码流进行互动，支持 SIP 协议、H.323 协议，具备主动呼叫和被动接听功能，满足不同网络条件下的视频会议需求。 13.网络测试功能：需支持网络测试功能，可测试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等，还支持路由器跟踪测试，用于确定 IP 数据访问目标设备所经的路径，便于排查网络问题。 14.物联网管控功能：需支持教室物联网管控功能，可控制幕布升 / 降，麦克风、音箱音量大 / 小，电动窗帘，多媒体管理等，实现对教室相关设备的智能化管控。 15.中控管理功能：需支持中控管理功能，可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按键命令码、按键的位置、按键的跳转页面，方便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定制中控操作界面。 16.自动修复功能：需支持自动修复功能，在课程录制过程中，若设备因异常断电造成视频文件损坏，可自动进行修复，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资源损失。 17.课表数据缓存与自动录制：需支持自动缓存与教学平台对应的课表数据，即便与教学平台断开连接，也能按照缓存的课表自动录制，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录制的课件资源，确保教学录制活动的连续性。 18.提交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9.接入学校现使用巡课录播平台。（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公章的承诺函） | | 13 | 老师摄像机 | 1.为确保高清晰度图像捕捉，满足教学场景细节呈现需求，有效像素：≥800万像素。 2.景别输出：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必须能稳定输出全景与特写两个景别，且特写和全景要能同时通过 RTSP 协议进行推流，以满足多视角观看与直播教学要求。  3.网络接口：需具备 1 路 RJ45 接口，此接口要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功能，方便设备部署与连接，同时要能够实现同时输出多路画面，以适配多终端或多平台接收需求。 4.音频接口与压缩：提供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音频压缩格式采用 AAC，保证音频传输质量与兼容性，满足教学过程中的声音采集与传输需求。 5.网络协议：全面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主流网络协议，确保设备在不同网络环境与平台下的互联互通，实现广泛的应用拓展与系统集成。 6.跟踪模式：至少支持 3 种跟踪模式，包括实时跟踪模式（能实时精准捕捉教师动态）、电影模式（可按预设规则切换镜头营造良好视觉效果）、区域跟踪模式（对特定区域重点关注），以适应多样化教学场景与拍摄需求。 7.操作便捷性：配备一键式启动跟踪与停止跟踪功能按钮，方便教师或操作人员快速控制跟踪状态。 8.干扰屏蔽：为有效防止讲台区域可能出现的干扰因素影响跟踪效果，设备需支持至少 4 种屏蔽区域设置，可精准排除无关物体对教师跟踪的干扰。 | | 14 | 学生摄像机 | 1.≥400万 1/3"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需支持电动变焦。 3.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宽动态: 120 dB。 5.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6.焦距&视场角: 2.7~12 mm：水平视场角：97°~30°，垂直视场角：52°~17°，对角视场角：114°~34°；支持电动变焦。 7.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8.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9.防补光过曝: 支持。 10.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11.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12.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13.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4.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 | | 智能控制系统 | 15 | 智能中控 | 1.主机为机架式设计，支持安装在标准机柜中。 2.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2路，每路负载电流≥9A。 3.集成3\*2HDMI视频矩阵，输入信号HDMI高清接口≥3路，输出信号HDMI高清接口≥2路。 4. 具备网络功能,千兆网口≥5口，支持光纤接入，支持多路VLAN划分。 5.主机具备物联功能，支持可扩展物联网控制功能。 软件参数： 1.内置WEB端，可配置设备参数。 2.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控制。 3.支持本地操控，可管理教室接入物联网控制模块，可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支持列表或图表显示。 4.设备断网后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本地设备开关及物联设备本地化控制。 5.支持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集控管理。 **★**6.接入学校现有管理平台（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公章的承诺函）。 | | 16 | 交互控制面板 | 1.一体化操作面板，内置扬声器、拾音器。支持刷卡开机模式。 2.高分辨率≥5英寸工业触摸屏，支持触摸屏控制界面定制。支持触摸操作，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音量调节等功能。 3.面板集成物联协议，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无线电源扩展模块，通过平台软件支持对无线外接电源模块的智能管理。 4.可实现远程IP对讲，语音监听、录播联动控制等功能。 5.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ID信息、运维电话、二维码扫码开机等。 6.按学校需求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 7.与同品牌智能中控配套使用。 | | 17 | 教师智能交互终端 | 1.桌面板材：采用≥25㎜厚度E0级环保免漆板，颜色白色。封边条厚度≥2mm。台面参考尺寸≥1420\*710㎜㎜（可按实际定制）。 2.桌板前部具备多层板弯曲而成的木色高围挡设计，表面喷漆，高度≥100mm；桌面左右两侧前方具有和围挡同色的木凸台，厚度≥40mm。 3.桌板下方配有杯托；桌体两侧配有衣帽钩。 4.桌架型材：优质钢材，表面处理选用静电喷涂技术，颜色白色；桌面前挡板能拆卸。围挡表面能自由粘贴学校的校徽LOGO。 5.采用双电机两节电动升降立柱，超强抗下滑设计。桌架最大均布载荷≥100Kg。控制盒带陀螺仪功能。 ▲6.讲桌左右两侧具有用于走线的尼龙坦克链拖链，内径≥20X57mm（能打开），保证强弱电线缆分开走线，升降过程中线缆两头不会被拉扯。 7.内置标准机架≥16U。前后门都具有散热孔，前后门带锁。 8.显示器支架调节：显示器支架具有轨道整体抽出。显示器支架能电动翻转，翻转角度≥20°，同时显示器支架底座设计键鼠收纳空间。 9.讲桌需具备电动升降结构，桌面的离地总高度升降范围：720mm~1100mm，高度能调节。 10.讲桌内含10A10口PDU插排,数量≥2个，桌面具有接口盒，配备1个万能5孔220V电源插座，具有外接设备连线孔，采用卡口方式。 11.书写屏的显示尺寸需≥21.5寸；分辨率需≥1920\*1080；触摸点数需≥10点；屏幕亮度需≥250cd/㎡。 12.书写屏需具备电磁与电容双触控模式，需在Windows系统内通过手指进行触控操作、电磁书写笔进行批注和擦除操作，且配置的电磁书写笔需采用无源的设计形式，无须任何供电能保持长期的使用。不得采用任何有源方案（包含锂电池、干电池供电的模式）。 ▲13.书写屏需有手笔分离功能。在电脑桌面状态下，先用书写笔进行批注或者擦除动作后，通过手指直接进行触控操作；当手指操作完毕后，笔身上需具备橡皮擦按键，按下后自动切换至橡皮擦状态，对产生的电子批注进行擦除。 ▲14.书写屏需具备Windows窗口导航功能，在导航界面需有收录和显示Windows系统内当前打开的各类软件和系统窗口的缩略图，至少需包括PPT、EXCEL、Word、图片、视频等。 15.书写屏显示尺寸≥21.5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点数≥10点，屏幕亮度≥250cd/㎡。 16.书写屏具备电磁与电容双触控模式，具备在Windows系统内可通过手指进行触控操作、电磁书写笔进行批注和擦除操作。 17.书写屏背部的Touch输出口符合传统触屏类产品的规范，统一采用USB-B型母口的形式。 18.提交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 网络部分 | 18 | 楼层全光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60Mpps 2.千兆SFP≥48个,万兆SFP+≥4个,扩展插槽≥1个，配置冗余电源 | | 19 | 教室24口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个，千兆光口≥4个 3.支持POE+功能，整机POE输出功率≥400W | | 20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 云桌面 | 21 | 云桌面管理 | ▲1.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每个镜像支持最少10个快照节点，并结构展示。支持同一镜像下多快照同时都加入启动菜单，同时离线缓存，可以由终端用户在启动时直接选择不同快照节点切换启动，在断网情况下，多快照节点可以随意切换启动（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 2.为便于不同教师管理操作需求，需提供C/S主控端管理模式和B/S架构web管理模式； 3.需支持批量设置Windows正版授权码，支持批量激活应用软件系统，简化管理人员的操作配置工作。 4.远程协助教师处理软件方面问题操作，远程开关机、快速开关机、重启，格式化硬盘分区，重新缓存，清除缓存，学生机自动时间校对、文件分发等功能； 5.为便于管理人员对教学中各应用教学软件及实验室汇总统计，要求云系统平台具有桌面软件使用情况汇总统计功能，通过导出表格方式提供有利的云桌面系统中各应用软件使用管理数据。 6.为保证软件系统后期便于维护及版本升级，要求云桌面系统为非OEM产品，合同签订前校方保留对云桌面非OEM产品测试的权利； ▲8.提交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 系统集成 | 22 | 线材辅材安装调试，网络光纤布线 | 线材辅材安装调试，网络光纤布线 | | 学生桌椅 | 23 | 学生桌椅 | 桌子：  1.桌面：E1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为≥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密度≥750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8mg/100g；  2.桌架：  （1）钢架托板：采用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成型，钢板尺寸300\*45mm，壁厚≥2.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所投产品的主要材质钢架的耐霉菌性检验，符合GB/T 1741-2020的要求，耐霉菌性等级1级，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盖鲜章）。  （2）折叠机构：桌子两侧采用压铸一体成型铝接头，表面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内置高强耐磨粉末冶金合金材料舌芯+铝芯+弹簧折叠装置，舌芯长≥42mm。中间配制内六角管传动轴连接铝芯，铝芯长度≥100mm，外侧配置优质ABS一体成型旋钮开关，开关外形尺寸Ø65mm，高度25mm，带防滑槽，任何一侧只需轻轻扭转180°便可折叠。  （3）脚架：采用塑胶配件、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和钢管组合焊接成型，长脚管采用蛋形钢管561\*60\*30mm，壁厚≥1.2mm（不含喷涂厚度），短脚管采用蛋形钢管540\*50\*25mm，壁厚≥1.2mm（不含喷涂厚度），脚架下宽跨度550mm，长脚管与短脚管之间呈60度，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4）横梁：采用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圆管≥Ø50mm，壁厚大于等于1.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5）书网：采用优质≥Ø15圆管，壁厚≥0.8mm，由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3.挡板：挡板E1级高密度板采用≥1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密度≥750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8mg/100g；  4.脚轮：采用PU万向刹车轮，可调节高低；  5.折叠：整个桌子可折叠；配平衡码；  6.参考尺寸（单位mm）: 700L\*550W\*750H （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椅子：  1.面料：坐垫和靠背网布采用优质华宇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高弹力透气舒适海绵，颜色可选。  2.靠背：流线型背框，贴合人体背部曲线，采用全新进口PA+30%玻纤材料。  3.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45#高密度、高弹力定型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4.扶手：PA+30%玻纤扶手、耐磨。  5.架子：≥32.5\*20.5\*T1.5mm厚，Q235碳素钢架。  6.承重：整体承重136kg， 脚轮承重136kg；  7.参考尺寸：≥L610\*W555\*H835mm（允许正负3MM）。  8.功能：坐垫可翻转，整体可折叠 | | 整体要求 | 24 | 整体要求 | **★**建设前端教室的智能管控系统、录直播巡课系统、音频管理系统及教室数据业务展示系统接入学校已建设平台，与学校整体建设规划形成闭环。（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3 |  | **4.建设要求**  **4.1.原有设备拆除与安装**  **本项目建设教室内原有安装的相关多媒体设备及桌椅应进行完好拆除，并按要求贴好标签做好登记，按我校指定位置存放。**  **4.2.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5年。**  **（2）质保期内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4.3.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4.4.项目交付及验收**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经监理出具监理合格报告后方可视为交付。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5.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及时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2）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遵守市级与学校的相关政策，且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4.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建设经费已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保洁、人工、质保期内维护以及为实现功能体现所采用的其它设备，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艺达到国家级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国家级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2：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1：（1）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照代理机构所发布的电子招标书进行编制，生成后放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章按无效标处理。（3）清单中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广告设计及施工费为暂定价据实结算。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一、采购包1：付款方式：1）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核算后金额的97%；3）质保金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3%。 采购包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施工要求 （1）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了解学校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2）各工序，各分项工程应自检、互检及交接检。 （3）施工中，严禁损坏房屋原有绝热设施；严禁损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 （4）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擅自拆改燃气、暖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应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必须同步进行的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水、电、暖气管道的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6）施工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 （7）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②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③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④最先进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⑤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8）施工现场用水应符合下列规定：①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②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③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9）文明施工和现场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①施工人员应衣着整齐。②施工人员应服从物业管理或治安保卫人员的监督、管理。③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④施工堆料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共空间，封堵紧急出口。⑤室外堆料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化地、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⑥工程垃圾宜密封包装，并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地。⑦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垃圾道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楼内各种公共标识。⑧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三、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采购包1和采购包2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线上响应文件一致的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套。 四、采购包1质保期2年。采购包2质保期5年。五、采购包1工期： 2026年2月28日前完工。 采购包2工期：2026年2月28日前完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及供应商资格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供应商证明文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及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授权委托书.docx |
| 2 |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提供备案截图）。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
| 3 | 供应商 |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提供备案截图）。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授权委托书.docx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技术参数 | “★”号指标项必须满足。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2标的清单.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拟派项目经理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含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2分） 供应商每提供1项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 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与企业业绩可重复提供。 | 4.0000 | 客观 |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docx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表.docx |
| 主要材料要求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完整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9分； ②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基本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5分； ③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主材及型号表.docx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等进行说明。 | ①措施明确可行、响应时效迅速及时得5分； ②措施有缺失或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质量保修 |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保修期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分，最多3分。 | 3.0000 | 客观 | 施工方案.docx |
| 工期 | 工期在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缩减一天加 0.5分，最多3分。 | 3.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
| 施工方案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2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人员安全防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来人员排查管理、现场安全作业封闭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docx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针对高校特点，为减少对校内科研及师生生活影响的施工举措 | ①未提供方案得0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1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沟通措施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4分； | 4.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及时有效响应甲方、监理方管理及监督的举措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完整、合理得4分； | 4.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 |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4分； | 4.0000 | 主观 |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参数符合性 |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说明书、功能截图等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非★、▲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 产品质量保证 | 产品选型非淘汰机型，性能稳定，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选型方案先进可靠，质量保证承诺详尽得5分； 选型方案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有质量保证承诺得3分； 选型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有质量保证承诺得1分； 未提供或选型导致严重负偏离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项目实施步骤或流程；（2）各阶段实施任务；（3）项目质量管理；（4）测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节能环保 |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表.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培训内容；（2）培训计划及方式；（3）培训人员配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售后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配置；（3）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2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报价表.docx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详见附件：主材及型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方案.docx

详见附件：非★、▲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表.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采购包2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采购包2标的清单.docx

详见附件：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包1合同.docx